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5100155號

附件：補助計畫



主旨：公告「109年度嘉義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及「109年度嘉義市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黃敏惠

核對 蔡志賢

109 年度嘉義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109.1

- 一、為辦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六期燃油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二）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三）低污染車輛：指電動二輪車、六期燃油機車及七期燃油機車。
 - （四）電動二輪車：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五）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六）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規定備查者。
 - （七）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規定備查者。
 - （八）六期燃油機車：指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之四行程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
 - （九）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 （十）中低收入戶：設籍於本市，取得本府社會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本市市民。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條件：

- (一) 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其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市，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汰舊換新，且其新購車輛車籍需設籍於本市，每人限補助 1 輛，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老舊機車報廢須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2. 老舊機車車體回收時間須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0 年 1 月 10 日之間。
- (二)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1 輛。(居留地址需為嘉義市，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 (三) 於本市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僅核發環保署補助額度，且換購 2 輛以上，須事先經環保局核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 (四) 申請人於環保署 109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五) 中低收入戶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其車主需為同一人（若老舊機車車主死亡則換購之車主須為繼承人），且換購之低污染車輛 1 年內不可過戶。

六、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嘉義市政府編列補助經費用完為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補助年度，申請 109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0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換購低污染車輛補助金額：

(一)換購六期燃油機車：

- 1.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換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2.中低收入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換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一覽表

換購六期燃油 機車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一般市民	6,000 元
	中低收入戶	10,000 元

(二) 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 1.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11,000 元(環保署：5,000 元，本府：6,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2.中低收入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環保署：5,000 元，本府：10,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一覽表

換購七期燃 油機車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每輛)		
		環保署	嘉義市政府	合計
	一般市民	5,000 元	6,000 元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三) 換購電動二輪車：

- 1.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重型電動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環保署：5,000 元，本府：10,000 元）；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13,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10,000 元)；每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連同環保署

補助新臺幣 8,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5,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2. 中低收入戶（需取得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重型電動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環保署：5,000 元，本府：20,000 元）；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 23,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20,000 元）；每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款共計補助新臺幣 13,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10,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每輛)		
			環保署	嘉義市政府	合計
換購電動二輪車	一般市民	重型電動機車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3,000 元	10,000 元	13,000 元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3,000 元	5,000 元	8,000 元
	中低收入戶	重型電動機車	5,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3,000 元	20,000 元	23,000 元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3,000 元	10,000 元	13,000 元

八、所補助購置之低污染車輛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九、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 淘汰老舊機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監理單位核發汽機車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其一適用）。
- (四) 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文件影本（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 (五) 領據 (附件 3)。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 4)。
 - (七) 新購低污染車輛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 1 人，除填具申請表，並應檢具由新購低污染車輛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低污染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 (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5)。
 - (九) 非車主 (或法定繼承人) 本人親自申請，應依環保局提供之「委任申請同意書」 (附件 6)，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
 - (十) 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 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 (附件 7)。
- 十一、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保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十二、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 十三、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四、本補助計畫內容日後若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
- 十五、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http://www.cycepb.gov.tw/index.asp>)。

109 年度嘉義市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109.1

- 一、為改善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低污染運具，鼓勵本市市民購買電動二輪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係包含：
 - (一)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五、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年滿 18 歲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凡 109 年 1 月 1 日（含）後新購入符合**電動二輪車**，且車籍設籍於本市者，每人限補助 1 輛。
 - (二) 申請人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 (三)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車輛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 六、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完為止。申請 109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出申請者，列為不予補助案件。
- 七、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電動機車（包括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每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

免負擔。

- 八、 為鼓勵淘汰老舊機車，另補助汰舊換購，其補助條件詳如「109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
- 九、 所補助購置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 十、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如附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四）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
 -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六）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九）領據。
- 十一、 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保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十二、 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 十三、 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四、 本補助計畫內容日後若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
- 十五、 電動二輪車選購管道可洽詢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話 05-2251775#213 或 05-2224701。
- 十六、 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http://www.cycepb.gov.tw/index.asp>)。

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 2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 1、2、3、4、5、7
- 新購電動自行(輔助)車：文件 1、2、3、7
-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文件 1、2、3、4、5、6、7、8 (視需要)
-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輔助)車：文件 1、2、3、6、7、8 (視需要)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二輪車、六(七)期燃油機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及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8：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辦理新購電動二輪車、汰舊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電話號碼、地址及車牌號碼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局將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正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督導之責。
-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汰舊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申請。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_____ 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